淄博市信访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，至2025年12月31日至。如果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淄博市信访局联系（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3号；邮编：255000；电话：0533-3182334；邮箱:shixinfangju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市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工作的相关要求，围绕中心工作，聚焦群众需求，将政府信息公开与信访业务深度融合，依法依规推进各项公开工作。

1.主动公开方面

2025年，淄博市信访局结合信访工作实际，构建全流程、规范化的公开制度框架，完善主动开机制，动态更新公开事项目录，明确公开各环节责任要素。主动公开信访法规政策、机构职能、信访办理程序、财政预决算等核心信息26条。其中，财政资金类6条、政务公告类20条。

2.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5年，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3.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2025 年，市信访局没有发布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在政府信息公开上落实“谁主管、谁负责、谁公开、谁审查”原则，日常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要求及时更新、规范发布。

4.平台建设方面

2025 年市信访局依托市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“淄博信访”微信公众号、“淄博信访”视频号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截至目前，“淄博信访”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 406 篇；“淄博信访”视频号发布视频资料 46 个。

5.监督保障方面

2025 年，市信访局始终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专门召开会议研究政务公开工作。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各科室，并制定专人负责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行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记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
办理结果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物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管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心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照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覆盖范围不够全面。二是政府

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够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继续扩大公开范围和内容，做到及时有效公开。二是结合将政府信息公开宣传与信访工作宣传深度融合，实现共赢。

五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：2025 年，市信访局未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费用。

2.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：2025 年，市信访局未收到建议提案。

3.创新实践情况：依托“淄博信访”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，开辟“《信访工作条例》宣传”专栏，实时刊发、转发各级信访部门工作动态和政策法规 10 余条、视频 20 余条。每月开展信访业务大讲堂活动，及时分析研判工作短板弱项、解读重点指标、评查信访业务、讲解基础工作。